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沪城管执〔2025〕29号

关于印发《2025年建筑工地文明施工 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城管执法局、临港新片区综合执法大队、自贸区综合执法大队、机场执法支队、市局执法总队：

现将《2025年建筑工地文明施工专项执法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5年3月26日



2025年建筑工地文明施工专项执法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力推进美丽上海建设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提升本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执法监管水平，现决定开展2025年建筑工地文明施工专项执法行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工作目标

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强化建筑工地文明施工规范管理，有效遏制在建工地扬尘污染、噪声污染等违法行为，努力消除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违法行为对市民群众的影响，持续营造整洁干净、规范有序的施工环境，为建设美丽上海提供坚强执法保障。

二、工作内容

（一）查处重点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对本市房屋建筑、非市管城市道路施工过程中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开展检查和执法。

1. 依法查处影响文明施工的违法违规行为

重点查处未设置安全通道和封闭围挡，未采用覆盖法施工，安全网不符合要求，光照遮蔽措施不符合要求，路面未按照要求覆盖钢板，生活垃圾未分类等违法行为，维护良好的市容环境卫生秩序。

2. 依法查处施工扬尘污染的违法违规行为

重点查处未按照规定安装和使用扬尘污染监测设备，乱堆乱放建筑垃圾、工程材料，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建筑土方，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未公布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等违法行为，防止施工破坏大气环境。

3. 依法查处施工噪声污染的违法违规行为

重点查处擅自夜间施工，未按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使用不符合标准的高噪声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减振降噪，连续施工作业未公告附近居民，拒绝、阻挠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二）加强分级分类执法监管

坚持聚焦重点、无事不扰，以上海城管执法对象监管系统中工地信息库为基础，对照管理部门工地许可信息，依照法定职权，开展分级分类行政检查。

1. 坚持问题导向，调整风险等级。根据市民投诉情况、生态环境部门扬尘噪声污染情况通报、文明施工管理部门移送线索、历史处罚记录、视频巡查发现问题等五类情形，精准锁定执法监管对象，动态调整对象风险等级，不断提高处置工作精准性和有效性。

2. 优化检查方式，调整风险规则。综合运用“现场检查、视频巡查、智能预警”等信息化手段，优化巡查检查方式，调整勤务模式，确保文明施工管理各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风险等级初始设定为中风险（Ⅱ级）；上个月有以上五种情形之一的，当月风险等级调整为高风险（Ⅰ级）；连续两个

月未发生以上五种情形的，下个月风险等级下降一级。

3. 开展风险评估，调整检查频次。高风险（Ⅰ级）每两周现场检查一次、每周视频巡查一次；中风险（Ⅱ级）每月现场检查一次、每周视频巡查一次；低风险（Ⅲ级）每三个月现场检查一次、每月视频巡查一次。检查过程中做好检查记录，发现违法行为需要予以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本市城管执法系统对建筑工地原有分类分级执法检查频次和风险升降级标准不再执行）。

（三）加强部门协作联动

1. 坚持协同推进。加强与管理部门对接，健全信息共享、联勤联动、管执协作、双向告知、移送反馈、联合惩戒等制度，增强联动合力，提高执法监管效能。

2. 加强配合督促。积极配合主管部门指导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安装工作，督促工地不得拒绝、阻挠城管执法部门应用视频监控开展视频巡查，提升发现问题能力。

3. 加强普法宣传。采取送法上门、入企提醒等方式，主动开展法律宣传和教育引导，指导施工企业准确判断可能发生的违法违规风险。充分发挥以案释法、教育警示和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定期发布典型案例，引导企业自觉守依法依规开展施工生产活动。

三、工作要求

各级城管执法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对照文明施工重点执法事项清单（附件），通过上海城管执法对象监管系统开

展文明施工专项执法行动。各区城管执法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细化落实本区域文明施工专项执法行动安排，确保专项行动效果。市局执法总队定期梳理汇总全市城管执法系统文明施工、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污染等市民投诉处置情况。市、区两级城管执法监督部门开展专项监督，指导督促基层城管执法部门不断提高依法履职实效。

附件：文明施工重点执法事项清单

附件

文明施工重点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1	1. 文明施工类	对施工单位在外立面紧邻人行道或者车行道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未在该道路上方搭建坚固的安全天棚,并设置必要的警示和引导标志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2		对施工单位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对道路实施全部封闭、部分封闭或者减少车行道,影响行人出行安全的,未设置安全通道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3		对施工单位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临时占用施工工地以外的道路或者场地的,未设置围挡予以封闭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4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的围挡设置不符合管理要求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5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的安全网未采用不透尘、符合安全要求的材料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6	2. 扬尘污染类	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7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8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保部门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9		对拒不执行扬尘管控措施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10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1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2	3. 噪声污染类	对违反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13		对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14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15		对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16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抄送：市住建委。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6日印发
